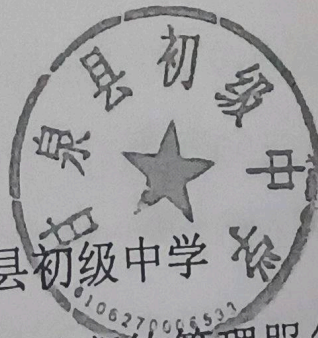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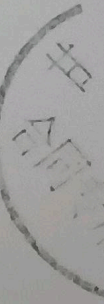


编号: GZC2025-CS-039

(服务类)

学生餐厅劳务外包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甘泉县初级中学

供应商: 富县知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确认单位: 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甘泉县初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富县知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富县知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学生餐厅劳务外包成交供应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内容。

学生餐厅劳务外包。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894,500.00 元，即为成交价。

- 1、合同总价包括：学生餐厅劳务外包全部费用。
- 2、合同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成交价格为结算价，结算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最终以验收结果为准，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不因市场及国家法规政策变化而变化。

2、付款方式：

2.1、一月一结，当月工资于次月15日发放。

2.2、核定实际用工人数，据实结算工资。

四、服务期

1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所需的经营场地、办公场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双方可进行协商，以补充协议为主。

2、甲方保障食堂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如遇非甲方原因突发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应对措施。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立即启动，不得误餐。

3、甲方提供运营有关的硬件配套设施设备及餐厅、厨房所需的炉灶、蒸饭设备、餐具、冰柜、保洁柜、消毒柜、保温设施、餐桌椅、操作用具、电子售卡系统等，供乙方服务期内无偿使用。

4、甲方将该餐厅内资产(造表登记、双方书面确认)交付乙

方使用，乙方应尽到合理、规范使用义务，非乙方人员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交付时双方代表书面确认设施完好无损，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按价赔偿。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包括：卫生、安全、消防、食品加工、服务质量、综合管理等，并及时指出存在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达不到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书面调换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该人员调换至符合甲方要求。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除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限期整改外，有权按照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处罚乙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8、接甲方就餐人员投诉，乙方要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并于三日内制定出解决方案或整改完毕。若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的经济处罚。

9、根据餐厅工作情况和就餐师生意见，甲方有权采用其它方式进行食堂管理或者终止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五日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0、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就餐延误10分钟及以上，如果在一个月內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1、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12、甲方承担餐厅运营产生的水、电、气，暖气及设备维修等费用。

13、学生食堂的大型设备在正常使用中因机器本身正常损耗产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转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由乙方协助小型设备器具的维修，所需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14、在餐厅管理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原材料采购，由专人负责原材料和易耗品的验收、入库、保管、出库、台账等管理工作，乙方协助。甲方原材料采购应按国家餐饮类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所进原料质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食品安全要求。

15、甲方承担厨房餐厅所需易耗品的采购，乙方应有计划提出书面申请，并节约使用。

16、甲方根据需求在餐厅管理过程中提出对服务的其他要求（在餐饮服务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和《陕西省中小學生营养配餐技术规范》等标准，结合当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制定学生餐所需食物种类及日均数量指标，由厨师长制定带量带价营养餐食谱，供餐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不得提供保

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服务期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树立热情为广大职工服务的观念，切实做到膳食营养、合理搭配、干净卫生、优质服务。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自觉推护甲方的声誉和形象，不得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并以甲方师生满意为服务目标，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冲突。所有餐厅就餐实行刷卡就餐，不得私收现金。

3、乙方承包学校食堂服务项目应主要包括：每日正常的用餐保障(早、中、晚三餐的供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各类应急任务的餐饮保障；厨房、餐厅的卫生保洁和餐具的清洁消毒；负责厨房餐厅设备、设施、机械维护保养。

4、乙方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所有从业人员的“五险一金”由服务方承担，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福利，并负责所辖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乙方应当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所属员工发放工资、福利、劳保，若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制度；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5、甲方将厨房，餐厅内的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器具、器

皿等资产列出清单，完好的移交乙方负责管理使用，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在操作中要自觉爱护厨房、餐厅的厨具、餐具等，不得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用其他用途。交给乙方的所有与厨房餐饮相关的日常设施设备保养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每月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由于不按时保养或操作不当、人为损坏设施设备的要照价赔偿。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供餐时间开餐，不得误餐。如发生误餐现象并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供餐时间如有变动，甲方需提前1天书面通知乙方。

7、乙方所有操作人员应按国家规定持证(健康证)上岗，主要操作人员还应持技能证书上岗。工作人员年龄需年满18周岁，整体年龄水平不超过55岁。管理人员要求具有一定的实践工作经验，五官端庄、语言沟通能力强，所有人员必须思想过硬、身体健康、服务意识强、工作标准高，具有规范、协作服务、优质保障的能力和大局意识。

8、乙方的厨师：配备4名有厨师证的厨师。以上人员必须在甲方验证、试厨后，方可录用上岗。解聘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新招聘人员需获得甲方认可。餐厅的厨师长、厨师、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岗位工作人员必须定人定岗，并保证在服务期内相对稳定，以确保餐厅的正常运转。

9、乙方负责人员的招聘和日常管理、教育和培训，负责工

作计划和各项餐厅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入职时应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且思想品德良好，政治可靠，遵守党政机关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乙方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积极参加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活动。乙方需调整人员时，必须事先向甲方备案，应提交健康证、在岗出入证、工作证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10、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管理，因管理不当或自身失误造成的火灾、触电、食物中毒、工伤工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损失。乙方从业人员应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乙方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熟悉甲方的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区域内的安全隐患，采取应对措施的同时，迅速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11、餐具应严格进行洗、消、冲、保洁。应保证消毒柜正常运行和使用。餐厅员工应穿戴统一配发的工装、佩戴工牌、衣帽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餐厅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防尘等措施。乙方应认真做好餐厅内外卫生，制定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台账。餐厅产生的垃圾、残食、泔水应倒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2、乙方负责如期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期间，乙方人

员不得在校内办公区串门、闲聊或私自从事、承接其他劳务活动。

13、如因工作人员无法达到甲方管理要求，乙方应对人员进行处理调换，以确保甲方服务需求得以最佳实现。

1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该餐厅的食品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证照，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5、乙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和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应及时关水、断电、断气。节约使用粮、油、调料及副食品、消耗品。做好储存保鲜工作和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人为浪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

16、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合同项目，不得将本餐厅管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转让或分包合同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7、乙方按照相关食品卫生规定，做好食品留样、餐具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等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19、乙方定期派专业人员清洗厨房排烟道，确保操作安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积极配合。

20、本着办好学校食堂，不断提高就餐满意率的共同目标，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按季度或不定期对厨师队伍进行调整、互换，更新菜品口味。

21、乙方定期征求就餐人员意见，根据甲方意见有针对性改进工作。乙方管理人员和厨师长须按甲方要求参与甲方召开的有关餐厅事项的会议。

22、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障饮食供应，需提前或延后就餐时，由甲方负责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并保证供应。

23、乙方不得参与任何与师生有关的商业行为，如：向师生兜售学习用品、生活用品、食品等。一经发现甲方必将追求其责任，并作出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劳务合同。

六、验收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验收标准：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甘泉县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劳务管理考核办法》等为依据，采购人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服务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或检查，服务方须接受采购人的各类监督或检查；若验收不通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服务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进一步完善，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若服务方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未整改达到采购人要求，发生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在通知服务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具体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甘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参与本合同及本合同下项目的所有人员，对本合同、本合同下的项目信息及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2、以下内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范围，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合作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和了解到的对方的全部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成员信息、债权债务信息、经营信息、资信信息、财务信息等。

(2) 甲乙双方为履行合同即将或已经草拟和签订的一切协议、合同、备忘录等，合作过程中各方往来函件、会议记录、磋商内容等。

(3) 甲乙双方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企业信息、管理人履职信息、与有关机构部门沟通信息、全部项目资料等。

3、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应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有滥用或者误用应保密信息的情况，应及时将该情形书面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即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被解除、终止、履行完毕、部分条款归于无效等，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九、合同组成部分

磋商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

无效。

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甲方：甘泉县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3892111639



乙方：富县知味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3098053898

开户银行：陕西农村商业银行城固支行

账号：2719100401201000021719



确认方：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3日

合同签订地点：甘泉县初级中学